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7 月 1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南路 3 号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薛健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 810,346,2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82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、代表股份 643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 人，代表股份 809,702,9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552%。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9,903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3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9,461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89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0%；弃权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2、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9,903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3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9,461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89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0%；弃权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9,903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3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9,461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89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0%；弃权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4、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9,903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3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9,461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89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0%；弃权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9,903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3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9,461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89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0%；弃权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9,903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3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9,461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89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0%；弃权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7、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9,903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3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9,461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89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0%；弃权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月鹏、王树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1 日